

序

改革开放之初，1983年吉林大学率先恢复政治学专业本科招生。同时，国家开始筹备行政管理学本科专业。1986年教育部决定由武汉大学、郑州大学试办行政管理学专业，并于同年9月开始招生。同年，武汉大学在政治学科下开展行政管理学方向硕士招生，中国人民大学获得国务院学位办行政管理学专业硕士学位授予权并同年开始招生。1988年在武汉大学召开了政治学、行政管理学教学大纲研讨会，行政管理学专业人才培养步入快速发展轨道。1997年，在国务院学位办颁发的《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和培养硕士生的学科专业目录》基础上，经过专家反复论证后，于1999年决定公共管理学科从原来的政治学学科中分离出来，成为一门独立的一级学科。

30多年来，公共管理学科专业发展迅速，为我国公共管理事业培养了大批优秀人才。然而，学科专业发展中存在的一些困难和问题也不容回避。从教学改革这个角度来看，有两个最突出的问题一直值得我们高度重视：一是教学质量建设问题，二是师资队伍建设问题。要培养高素质公共管理人才，教学质量是关键。公共管理学科各专业不仅要培养研究型人才、政务活动家，还要培养适应社会各领域需求的应用型人才。这就要求我们必须创新教育内容与方法，深化教育教学改革，积极加快公共管理学科专业人才培养模式转型。

师资队伍建设是学科专业发展的基本支撑，没有一流的师资队伍就没有一流的教学和科研，这要求公共管理学科专业的教师既要有雄厚的、广博的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又要有敏锐的洞察力，要善于捕捉研究具有前瞻性、预测性的前沿问题，也要善于解决行政体制改革中或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出现的重大现实问题，以增强指导学生实践的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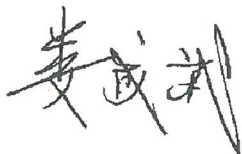
实践证明，案例教学方法是一种公共管理学界公认的有效的教学方法之一。将大量社会实践中发生的、解决过的实际问题运用教学案例的形式进行教学演示，不仅使学生提高对公共管理的学习兴趣，深化学生对理论知识的理解，而且增强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李燕凌教授撰写的《案例教学论》专著，分别从案例教学范畴、教学目的、教学过程、教学主体、教学课程、教学方法、教学环境、教学反馈、教学发展等九个方面对案例教学方法展开理论与实践探索。可以说，这本著作是十多年来少有的一部关于案例教学方法理论与实践规律研究的力作。该著作中的许多观点与结论，充分体现了李燕凌教授及其教学团队长期坚持教学与科研相互促进的教学思想，同时也反映了他们在案例教学方法创新中的新思考和新成果。我个人认为，他们的研究成果，不仅是现代大学教育教学方法改革的创新之举，而且将对我国公共管理学科专业建设发挥重要的推动作用。

近年来，李燕凌教授及其教学团队，围绕培养卓越公共管理学科专业人才的根本目标，在公共管理学科专业课程教学中积极实施“四法一制”教学改革，即看板教学法、项目教学法、案例教学法、小组学习法、“绿色考场”制度，取得了骄人的成效，其中，案例教学法改革创新更是成绩斐然。这部《案例教学论》，作为李燕凌教授及其团队在这方面的理论研究成果，虽然如作者所述仍有许多不足之处，一些问题还需深入探讨和进一步完善。但是，我相信李燕凌教授及其团队一定会产出更多更优秀的成果。

受李燕凌教授所托，我欣然写下这些文字，是为序！

教育部公共管理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委员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公共管理学科评议组成员
国务院学位办 MPA 专业学位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



2015年8月28日于沈阳